

浙江省交通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交办〔2008〕348号

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核准钱江通道 及接线工程项目的通知

杭州、嘉兴、绍兴市交通局：

现将《省发改委关于核准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》（浙发改函〔2008〕2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督促建设和设计单位按批复要求抓紧做好下一步工作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交通 工程 项目 通知

抄送：省公路局、省港航局、厅建管处。

浙江省交通厅办公室

2008年12月29日印发